

新聞稿 – 即時發布

大新銀行發布 2027「投資者信心指數」

環球市況雖波動 信心指數 68 與去年相若

預期回報 7.7% 富裕及高資產值投資者更樂觀

(香港, 2026 年 9 月 14 日) 大新銀行有限公司(「大新銀行」) 今日發布連續第二年的「投資者信心指數」, 深入了解香港投資者的投資信心及行為。調查顯示, 儘管面對環球經濟前景、地緣政治及市場波動等不確定因素, 指數錄得 68, 與去年相若, 反映香港投資者整體信心維持正面偏強水平。對未來 12 個月市況有信心的受訪者, 平均預期投資回報達 7.7%; 而富裕及高資產值投資者信心較大眾投資者為高, 其中高資產值投資者的信心指數更達 75。

是次調查於 2026 年 8 月進行, 透過訪問與去年背景相若的投資者, 追蹤他們在不同市況下的投資心態與行為變化, 以建立一個能反映整體市場投資者信心的權威指標。是次網上問卷訪問 608 名香港本地投資者, 涵蓋大眾投資者 (流動資產 1 百萬港元以下)、富裕投資者 (1 百萬至 8 百萬港元) 及高資產值投資者(8 百萬港元以上)。

調查顯示, 投資者普遍維持積極部署。88%受訪者表示未來 12 個月將維持或增加投資資金。信心較高的投資者亦傾向持有較低比例現金, 並採取更多元化資產配置, 反映分散風險仍是重要投資策略。

股票繼續成為最被受看好的資產類別, 56%受訪者有信心於未來 12 個月錄得正回報。受訪者亦預期恒生指數及標普 500 指數未來 12 個月會從基準水平¹分別上升 15%及 17%, 較去年進一步擴大。

投資主題方面, 科技相關機遇連續兩年最受關注, 58%受訪者表示關注相關投資機遇。與此同時, 49%受訪者憂慮人工智能相關資產估值過高, 46%關注地緣政治風險, 38%關注經濟放緩。

調查亦指出, 59%受訪者表示會考慮配置結構性產品, 高資產值投資者比例達 72%。在考慮配置結構性產品的高資產值投資者中, 信心指數高達 80, 當中 53%計劃未來 12 個月增加投資金額, 反映信心較高的投資者更傾向採用多元化投資策略。

大新銀行總經理兼財富管理處副主管張浩欣小姐表示:「今年調查顯示, 投資者在尋求回報的同時, 亦愈加重視風險管理及資產配置。面對投資環境持續變化, 市場對多元化投資方案及風險管理工具的需求不斷增加。結構性產品能配合不同市況, 以及客戶多元的投資目標和風險胃納, 提供更靈活的投資選擇, 協助投資者把握市場機遇, 同時兼顧風險管理。」

張小姐續稱:「我們留意到, 部分投資者對結構性產品感興趣, 同時希望獲得更清晰的產品資訊及更便捷的投資體驗。有見及此, 大新銀行將繼續加強投資者教育及市場資訊分享, 協助客戶了解不同投資產品的特點及潛在風險。同時, 我們持續提升數碼財富管理服務體驗, 現時客戶已可透過數碼渠道認購部分結構性產品, 未來將研究拓展至更多產品種類, 讓客戶能更便捷地把握市場機遇, 並建立更具韌性及多元化的投資組合。」

¹ 基準水平: 恒生指數 25,207 及標普 500 指數 7,412 (截至 2026 年 7 月 27 日)

###



附圖：大新銀行公布 2027「投資者信心指數」調查結果，顯示香港投資者在環球市況波動下，整體投資情緒及信心保持正面及穩定。

風險披露：

投資服務

投資涉及風險。過往業績並非未來表現的指標。客戶在作出任何投資決定前，應參閱所有有關投資產品之銷售文件，以取得包括風險因素在內的詳細資料。客戶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獨立專業意見。

證券服務

投資涉及風險。證券價格可升可跌，有時可能會非常波動，甚至變成毫無價值。買賣證券未必一定能夠賺取利潤，反而可能會招致損失。投資前客戶應考慮其本身的投資經驗、投資目標及風險承受程度，並參閱相關證券投資服務的條款及細則。

在香港以外地方收取或持有的客戶資產的風險

大新銀行有限公司在香港以外地方收取或持有的客戶資產，是受到有關海外司法管轄區的適用法律及規例所監管的。這些法律及規例與《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及根據該條例制訂的規則可能有所不同。因此，有關客戶資產將可能不會享有賦予在香港收取或持有的客戶資產的相同保障。客戶亦應就任何進行海外投資時可能涉及之稅務責任，自行尋求相關專業意見。

結構性投資產品

結構性投資產品不同於一般定期存款，並非受保障存款，不受香港的存款保障計劃保障。投資涉及風險。結構性投資產品涉及金融衍生工具。部分結構性投資產品被界定為複雜產品及存在損失風險，甚至可能會損失全部投資款項，投資者應謹慎行事。投資決定是由閣下自行作出的，但除非大新銀行有限公司於銷售該產品時已向閣下解釋經考慮閣下的財務情況、投資經驗及目標後，該產品是適合閣下的，否則閣下不應投資在有關投資產

品。客戶在作出任何投資決定前，應參閱所有有關投資產品之銷售文件，以取得包括風險因素在內的詳細資料。客戶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獨立專業意見。

除非情況另有所指，否則本文件並不構成對任何人士提出進行任何投資/股票交易的招攬、邀請或建議，亦不構成對未來任何投資產品/股票價格變動的任何預測。

本文件未經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或香港任何監管機構審閱。

重要提示：

以上市場調查內容只提供一般參考性資訊，並沒有考慮投資者的個別需要及狀況。本行不能擔保本資訊之任何資料、推測或意見或任何此等推測或意見之基礎的公正性、準確性、完整性或精確性，亦在沒有欺詐、疏忽及故意失責的情況下不會承擔任何法律責任。本資訊表達的預測及意見只作為一般的市場調查資訊，並非獨立研究報告及不構成投資意見或保證回報。本行有權修改本資訊的內容資料而毋須另作通知。投資者不應依靠本資訊之內容作出任何投資決定。任何人因使用或依賴本資訊所提供的資料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本行概不負責。投資涉及風險。投資者須注意證券及投資產品價格可升可跌，甚至會變成毫無價值，過往的表現不一定可預示日後的表現。投資者在作出任何投資決定前，應詳細閱讀相關產品之銷售文件及條款細則(包括當中所載之風險因素之全文)。除非情況另有所指，否則本資訊並不構成對任何人士提出申購任何產品或服務的招攬、邀請或建議，亦不構成對未來任何產品或服務價格變動的任何預測。如有需要，投資者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本文提及的服務 / 產品並不是以歐盟的人士為目標。

有關大新銀行

大新銀行有限公司(「大新銀行」)為香港上市公司大新銀行集團有限公司(HKG:2356)旗下全資附屬銀行。大新銀行植根香港逾 75 年，一直憑著「以人為本」的精神為客戶提供優質銀行產品及服務，並不斷推動「同步更進步」的品牌理念，與香港、大灣區至更廣泛地區的客戶共同成長。憑藉多年的銀行業務經驗及穩固基礎，大新銀行業務範疇覆蓋零售銀行、私人銀行以至商業及企業銀行等專業服務。近年大新銀行更積極投資於銀行產品及服務數碼化，與香港智慧銀行發展和推動金融普及的趨勢同步前進。

除上述香港銀行業務外，大新銀行亦全資擁有大新銀行(中國)有限公司、澳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和安基財務有限公司(OK Finance)，並為重慶銀行策略性股東，持股量約 13.5%。大新銀行及其附屬公司於香港、澳門及中國內地共有 63 個業務網點。